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8/11/25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A0030216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7.11.20  【公布機關】司法院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在職研習辦法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096001935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（名稱：[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](../law3/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.docx)）

**2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台人法字第102001268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**3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1070031848號令發布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[十三](../law/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.docx#a13)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## 第3條

　　智慧財產法院法官，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現職普通或其他專業法院實任法官中，擇優改任之：

　　一、最近五年未受懲戒處分，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處分，或司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[二十一](../law/法官法.docx#a21)條第一項所為職務監督處分。

　　二、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甲等且無列丙等，或職務評定無未達良好。

　　三、具有下列特別要件之一者：

　　（一）曾任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調派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。

　　（二）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權專庭（股）法官二年以上者。

　　（三）曾任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專庭（股）法官二年以上者。

　　（四）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間之智慧財產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。

　　（五）最近五年內在設有論文審查制之雜誌或期刊，發表與智慧財產權類有關之專門著作、論文者。

　　（六）具有智慧財產科技領域之專業學經驗者。

　　（七）八年內著有與智慧財產權類有關之碩士以上之學位論文者。

　　符合前項資格之法官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司法院申請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。

## 第4條

　　前條之改任，由司法院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（以下簡稱遷調改任辦法）第[二十五](../law3/法官遷調改任辦法.docx#a25)條第二項所設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改任委員會）辦理之。

## 第5條

　　經改任委員會遴選合格之法官，取得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資格。有效期間為四年。

## 第6條

　　取得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資格者，於派任前應完成在職研習並取得結業證（明）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　　一、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實任法官三年以上或智慧財產專庭（股）法官一年以上，並於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、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研習、訓練或會議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。

　　二、取得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資格前已完成在職研習，並取得結業證（明）書。

　　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其派任應由司法院院長依其遷調志願，再按其年資、期別、職務評定等項，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，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　　第一項在職研習，由司法院規劃並委託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之。

## 第7條

　　首次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者，得準用遷調改任辦法[第七條](../law3/法官遷調改任辦法.docx#a7)之規定。

　　依法官遴選辦法第[二十六](../law3/法官遴選辦法.docx#a26)條規定，首次轉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者，得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